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收信人： 100044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3层B303 北京太合九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 |
|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8672 |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31日 |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9日 |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2D 57/028(2006.01) i | | 申请人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1068 | |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30日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 | | |
|---|--------------------------|-------------|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1日 | 受权官员 徐河杭 |
|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 电话号码 (86-512) 88995588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 | | | |
|------------|------|---------|---|
| 新颖性 (N) | 权利要求 | 2-9 | 是 |
| | 权利要求 | 1, 10 | 否 |
| 创造性 (IS) | 权利要求 | 5-9 | 是 |
| | 权利要求 | 1-4, 10 | 否 |
| 工业实用性 (IA) | 权利要求 | 1-10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一、本报告引用如下对比文件：

[2] D1: CN106976496 A, 25.07月2017 (25.07.2017)

[3] D2: CN101704416 A, 12.05月2010 (12.05.2010)

[4] 二、新颖性和创造性

[5] 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移动机器人，D1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2]、[0005]、[0036]-[0069]段及图1-11）一种平衡车，包括车体、平衡伸缩机构、重力加速度陀螺仪传感器以及处理器系统；平衡伸缩机构为6个且均铰接于车体上以支撑车体，传感器安装在车体上用于检测车体是否发生调节方向上的倾斜，处理器系统分别与传感器和6个平衡伸缩机构连接，用于当传感器检测到车体发生调节方向上的倾斜时，控制6个平衡伸缩机构中部分或全部平衡伸缩机构伸长或缩短来调整车体至水平。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已被D1公开，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2、权利要求10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36]、[0055]段）。故其引权利要求1时也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7] 3、对于权利要求2，D1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37]-[0040]段）平衡伸缩机构包括多边形机构和驱动单元，驱动单元一端铰接于车体，另一端铰接于多边形机构中的叉臂，但D1未公开主动伸缩机构包括第一平行四边形和其第一连杆延长端固接于载物台上。故权利要求2具备PCT 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4和5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未被D1公开，具备PCT条约 33（2）规定的新颖性。引权利要求2的权利要求3、引权利要求5的权利要求6-9具备PCT 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引权利要求2或3的权利要求10也具备PCT条约 33（2）规定的新颖性。

[8] 4、基于权利要求2与D1的区别特征，确定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设置主动伸缩机构。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9]-[0038]段及图1-9）月球车轮臂包括：由上长杆、下长杆、弯杆、延伸架和升降涡轮蜗杆减速器组成第一平行四边形和由升降电机输出轴和升降涡轮蜗杆减速器组成主动伸缩杆；第一平行四边形中延伸架延长端固接于车体；主动伸缩杆一端铰接于车体，另一端铰接于下长杆。上述特征在D2和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5、权利要求3、4、10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或为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6、权利要求5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D2公开也不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5及引其的权利要求6-9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三、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0的主题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